
5. 价格折扣文件

5.1.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淮安市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（三期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淮安市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（三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图源素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 3083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7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上海图源素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.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需提供此函。